共 青 团 云 南 省 委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工作提醒

各州(市)团委,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,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,进一步严明纪律、规范程序,结合工作实际,现就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情况请示报告工作提醒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 切实履职负责

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,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。《实施办法》印发以来,各级团组织认真落实各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要求,主动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基本形成。但通过2021年工作情况来看,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有的团组织请示报告意识不强,该请示的不请示,该汇报的不汇报;有的请示报告报送不及时,甚至存在"先斩后奏""边斩边奏""斩而不奏"的情况;有的报送程序不规范,没有按相关要求报送团省委有关部门备案;有的报送程序不规范,或有经过调研论证,或缺少主责单位部门的工作建议,或文字措辞不严谨等。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

准确把握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, 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的全过程和全方位。

二、明确请示报告具体内容

- (一)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请示的事项
- 1.召开本级团的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和全委会, 青联全委会、 常委会, 学联代表大会, 少先队代表大会等会议相关事宜。
- 2.本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报告,青联全委会、学联代表大会、少先队代表大会的报告等文件。
- 3.本级团的委员会、常委会、领导班子组成,届中增补常委、 委员、候补委员,本级青联委员、常委、主席班子组成,本级学 联主席团、委员会组成,本级少工委领导机构组成等人事事宜。
- 4.以团省委名义举办的会议、活动有关事宜,请团省委书记班子同志出席会议、活动,发表讲话、致辞等有关事宜。
- 5.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团省委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,需要 支持解决的困难。
 - 6. 跨区城、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省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。
- 7.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,以及共青团和 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。
- 8.调整团省委文件、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,使用团省委 主要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、音像资料等。
 - (二)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报告的事项
 - 1.团省委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

情况,团省委书记班子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。

- 2.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、接受巡视巡查及整改、发现重大违纪违法等情况。
 - 3.半年、年度工作总结。
 - 4.推进本级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情况。
 -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。
- 6.共青团工作、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, 重大敏感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。
 - 7.同级党委对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。
 - (三)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报备的事项
 - 1.年度工作要点。
 - 2.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。
 - 3.领导班子人员调整情况。
- 4.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工作地出差、出访,参加脱产培训等长期离岗情况。

三、请示报告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

- (一)各级团组织应当根据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,结合自身实际,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。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团省委办公室。
- (二)团省委安排布置的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,有明确办结时限要求的,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有关情况;未作明确办结时限要求的,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,报告工作进展情况,视情况

另行确定办结时限。

- (三)请示事项要给上级团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,报 送团省委的请示事项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;定期报告按照规定 的时间上报,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上报;重要文稿、 重要报告不得晚于通知截止时间要求上报。
- (四)各类请示报告文稿要如实反映情况、分析问题、提出 建议。请示要简明扼要,报告要言之有物,各类报告一般控制在 3000字以内。
- (五)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,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,事后(一般为3日以内)及时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。
- (六)各类请示报告事项文稿一般报送纸质材料 3 份,同时报送电子文稿。

四、工作纪律要求

- (一)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抓好《实施办法》贯彻落实的主体责任,全面如实及时向团省委请示、报告、报备有关重大事项,并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团省委办公室。
- (二)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,对请示报告工作要亲自抓、负总责,对重要请示报告要亲自部署、审改把关。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,对分管领域的请示报告工作具体负责。

(三)请示报告工作所涉及具体经办同志,要严格遵守保密 纪律,对不宜公开的、涉密的有关情况,要严格控制阅知范围。

(四)团省委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向团省委请示报告。团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等相关部门,按具体工作接受办理有关请示报告事项。团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各级团组织错报、漏报、延报、瞒报重要事项合账,即时或定期进行通报。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、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规依纪追究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责任。

(五)上级如对各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新要求、新规范时,团省委相关部门即按上级要求和职责分工,对上级新要求、新规范作出通知,对有关工作作出调整和规范。



联系人: 段晓明

联系电话: 0871-63995406

邮 箱: 123874701@qq.com